**委 托 制 作 合 同**

合同编号：2018-SYJM-069

**甲方（委托方）：**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应坪 职务：董事长

**乙方（受托方）：**北京发现新视界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安 职务：总经理

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节目《中国缘》的拍摄任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及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 **委托制作事项**
2. 节目名称：《中国缘》
3. 类别：拍摄制作

3. 节目时长： 30分／期，共 1 期，总时长： 30 分钟

4．委托制作期限：2018年6月1日-2018年9月1日

1. **费用及支付**

1.拍摄制作费用计人民币 120000元【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支付过程中发生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费方式（可选） C ：

**A.** 节目完成后，经中央电视台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

**B.** 乙方制作完成该节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 年 / 月 /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

**C.** 其他： 甲方需在项目正式开始前支付50%的款项，即6万元；剩余50%的款项在完成项目的制作并交付所有素材到我方确认后进行支付。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号：110924703310301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发现新视界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D**.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后5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的开票要求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发票的真实性，保证发票上收款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相符，金额与甲方每次付款金额相符。若甲方在每次付款前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约定开具并送达发票的情形，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所有发票为止。因此造成的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 **交付**

1.交付方式（可选）：A

**A.**乙方应于 甲方规定时间之前向甲方交付该节目。

**B.**其他：一次性交付

2.交付内容：由乙方提供有该委托节目的（□纸质 □录音磁带■录像带 □计算机软盘■光盘 □其他/）载体 壹 套。

1. **验收**

1.甲方对委托节目进行审查并保留最终审定权。乙方自行承担修改作品时发生的费用。

2.如该节目由第三方创作完成，乙方须告知甲方该第三方的详细信息，并提供该第三方的权利许可文件。

3.如该节目经乙方 两 次修改，和/或 在约定的交付日届满后 5 日内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甲方终止本合同后 10 日内，可选择 A 方式处理：

**A.**乙方应返还甲方为配合其创作而提供的所有资料，甲方应返还其保留的乙方已完成的创作成果;

**B.**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 %以取得乙方创作完成的成果及其版权，并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改，同时以合理适当方式体现乙方的署名权。

1. **版权归属**

1.甲方享有该节目的全部版权，甲方有权以原始权利人身份，自行或者授权第三方对该节目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无需再次征得乙方许可同意，也不需支付本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该节目。

1. **权利担保**

1.乙方保证该节目为其独立创作完成，或者乙方对本节目享有足够的法律权利以使其可以无阻碍地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

2.乙方承诺不得将为甲方制作的节目创意及节目本身再为他人或许可他人为制作电视节目或摄制电影、出版、网络传播等用途使用。

3.若乙方在创作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使用的，乙方保证已取得了第三方作品的版权或相关权利，并在向甲方交付节目时一并提交已取得相关许可的证明文件。乙方承诺该种情形对甲方完整享有、行使本合同项下委托作品的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甲方作为版权人，对本合同项下作品自行或授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行使版权时，无需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承诺已按照中央电视台版权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与权利人妥善处理权利关系，并已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做好相关记录工作，上述法律文件与记录表单应于节目完成交付时一并提交甲方。

5.乙方承诺同第三方发生与本节目创作有关的交易或其他关系时，必须明确其受委托人地位，不得冒用中央电视台名义进行任何行为。

1. **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改正，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违约行为性质严重，致使守约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还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标完成并交付甲方委托的节目创作工作。如有延期（每迟交一日），乙方需付给甲方全部应付费用的 1 ％作为滞纳金。

3.因乙方的创作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事宜而引起的纠纷、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甲方因此所承担的全部补偿、赔偿以及其他法律后果、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都应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名誉造成损害的，乙方还有义务出面予以澄清。

**八、保密**

乙方对节目创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九、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范围内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在不可抗力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当就该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除非本合同此时已经处于实际履行不能的状态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十一、其他**

|  |  |
| --- | --- |
| 甲 方：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51925397  传 真：51925399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 方：北京发现新视界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16号楼1147  邮政编码：100012  电 话：84997663  传 真：84997663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1.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擅自变更的，均属无效。擅自变更一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